

关于做好 2026 级新生第一学期 排课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保障 2026 级新生第一学期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提高排课质量，优化教学资源配置，现就排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课准备工作

1. 排课前，各系部须认真核对课程信息（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学分、学期等）与人才培养方案是否一致。如确需调整教学计划，须提前填写《教学计划更改表》（附件 1），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2. 为减轻学生学习压力，保障学生课外活动时间，各系部应结合课程特点，合理确定适宜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，并按要求填写《线上教学课程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报教务处备案。凡申请线上教学的课程，须在课程标准中明确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学时分配，以及每次课程的教学方式（线上/线下）。

3. 排课前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。没有不可抗拒的外力，不得调课。在计算工作量时将因调课次数适当扣除。

二、排课原则

1. 均衡安排，合理分布：各班周学时原则上控制在 20-26 学时。课程学时应尽量均匀分布在 1-18 周，且合理分布于周一至周五白天各教学时段，避免出现单日课程过度集中（尤其是集中

在周末)或教学周排布失衡(某些周过度集中)等问题。

每门课一般 4-6 课时/周。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做好前后衔接:例如,两门 32 课时的课程,可将先修课程安排在第 1-8 周,后续课程接续安排在第 9-16 周。

2. 保障公共活动时间:每周四下午为学院统一学习与活动时间,安排微专业等课程。每周三 7-8 节为学生活动时间,不安排课程。

3. 根据课程特点和班级人数,考虑教学资源实际,公共课教学班一般不少于 3 个自然班合班,专业理论课教学班一般不少于 2 个自然班合班,实践环节根据场地情况最大限度安排。不同专业的同一门专业课程必要时也应合班排课。信息技术基础实践环节统一安排在 3209 机房,排课班级按最大承载量优化组合;英语排课按大于 60 人组班。

4. 课程安排优先级:大面积公共课优先于专业课,多学时课优先于少学时课,对教学场所有特殊要求的课程优先安排。大学英语、高等数学、体育课、信息技术基础等公共课程按通道课方式排课。

5. 教学场地匹配原则:

(1) 需使用机房、实验实训室的课程应优先安排。

(2) 各系机房由所属系安排使用,若使用率低于 60%,将由公共教学部统筹安排;中心机房使用由公共教学部统筹,实行“优先级原则”与“规模匹配原则”。如果各系机房可以满足使

用要求，仍需使用中心机房的，需提出申请，说明原因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（3）多媒体教室需按班级人数匹配容量，避免“小班用大教室”。教学班学生人数和上课教室座椅数匹配比例控制在80%左右。

（4）体育课安排在室外场地时，夏季光线条件好的可适当安排在第9-10节进行。

6. 周学时超过4节的课程，排课至少间隔1天。原则上不允许“四节连排”，实践课程中确需“四节连排”的，须经系部主任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7. 逻辑性、理论性较强的课程优先安排在上午，体育课不安排在1-2节，且同一天内避免连续安排同一类型课程。学习难度较大的课程尽量不连续安排在同一个半天。

8. 整周外出实习实训的班级，当周不安排其他课程。

9. 外聘教师每周排课不超过12节；所有教师每日连排课程不超过4节，单日总排课量不超过6节（整周实训除外）。

10. 首次跨系部、跨学科上课的教师名单须提前报教务处备案。（附件3）

11. 线上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列入课表具体时段，在课表底部予以说明。

三、排课时间安排

1. 9月18日前，完成公共课组班及授课教师安排，包括思

政、学生处、公共教学部。

2. 9月22日前，完成除形势与政策课以外的公共课排课。

3. 9月28日前，完成专业课组班、排课及形势与政策课排课。

教务处将加强排课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未按要求排课的将退回重排。

教务处

2026年9月15日